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

環境部

（化學物質管理署）

115年8月

目 錄

壹、依據……2

貳、目標……2

參、危險化學物品定義、適用對象及用詞……3

肆、異常處置……4

伍、運作與貯（儲）存管理檢查及訓練……5

陸、運作與貯（儲）存設施規範……9

柒、運輸規範 ……15

捌、災害預防、通報、緊急應變及權責分工 ……17

玖、應變演練 ……20

拾、附件 ……21

附件1、美國「化學設施反恐標準計畫」18種安全標準

附件2、危險化學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

附件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危險化學物品分類定義

附件4、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與貯（儲）存管理自我檢核表

附件5、危險化學物品災害事件通報流程

附件6、危險化學物品事故災害通報表

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

壹、依據

依110年8月20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1次會議」決議，指示各有關部會盤點現行對危險化學物質（品）（以下簡稱危險化學物品）管理法令與措施的有效性、落實執行，且從可能從事犯罪行為之非法、非常規或不照規矩的角度思考風險、對症下藥；並請環保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環境部）儘速與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等相關部會研商，訂定整套完善的機制，讓第一線執法人員瞭解流程並落實執行，絕對防止非法或意外事件發生。

據此，環境部擬具「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提供作為各機關檢視並檢討精進相關管理法令與措施，及各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與貯（儲）存場所落實管理之參考。而現行管理規定，如「消防法及其法規」、「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法規」、「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法規」、「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及其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法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法規」、「船舶法及其法規」、「民用航空法及其法規」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其管制規範較本指引嚴格者，依其規定辦理。另基於國土安全，為提升安全管理標準者，參考納列美國「化學設施反恐標準」相關作法（附件1）。

貳、目標

一、本指引參照國際及我國現行對危險化學物品之管理規範，提出一般性、共同性之管理監督要項、運作貯（儲）存與運輸規範，及緊急應變處置作業程序等，供各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管理目的與管制需求參考應用，進而盤點與檢討現行管理法規或執行措施的完整性與有效性。

二、強化機關間合作，以防堵非法/異常運作，並補強危險化學物品可能存在的管制斷點，防範危險化學物品造成之災害。

三、供予各運作與貯（儲）存場所參考，以落實危險化學物品安全運作。

參、危險化學物品定義、適用對象及用詞

一、危險化學物品：

適用本指引之危險化學物品，係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物品危害分類之具物理性危害物質，並參考援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與其附表一所列6類公共危險物品及第4條可燃性高壓氣體，類分危險化學物品類別及管制量[1]如下（物質種類及管制量詳附件2）：

（一）第一類：氧化性固體

（二）第二類：易燃固體

（三）第三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四）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五）第五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六）第六類：氧化性液體

（七）可燃性高壓氣體

低於管制量，或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毒性及

[1]應符合本運作貯（儲）存設施規範者，依危險化學物品達附件2所列管制量（含）以上為原則；未達管制量者，公私機關於安全管理考量下，亦可參照本指引規定。

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船舶法」、「商港法」、「民用航空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對危險化學物品另有定義及分類清單者（請參考附件3），經各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判特性符合 CNS 15030 危害分類者[2]，為安全運作，建議亦可參用本指引。

二、適用對象：

運作與貯（儲）存危險化學物品之政府機關（構）、學術機關（構）及事業單位等（以下簡稱公私機構）。

三、用詞：

（一）貯（儲）存：除單純貯（儲）放危險化學物品之行為外，輸入、輸出、製造、加工、使用、販賣、運輸、廢棄危險化學物品之運作行為併有之貯（儲）存，亦適用。

（二）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危險化學物品之相關運作，對公私機構、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行為及運作場所等訂有相關法規之主管權責機關。其屬主管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執行實務認定。

肆、異常處置

為防堵非法/異常運作，本指引提出遭遇非法、非常規事件等異常情事之應對流程與措施，以降低危險化學物品可能導致之危害風險。

海關為防守邊境的第一線，依各主管機關訂定之輸入規定配合執行邊境管制，杜絕貨物夾帶入關或未依規定合法輸入，

[2]危險化學物品之危害特性，請以所附安全資料表進行辨識；如有疑慮或無法辨識其危害特性時，得依循本指引「查獲不明化學物質（品）之處置流程」辦理。

以確保危險化學物品之進口均符合貨品主管機關規定。海巡單位則執行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走私查緝，嚴禁危險化學物品非法進入我國。

海關、海巡及相關查緝機關攔截查獲未經核准或以非法管道進入我國國境之不明化學物質（品），當無法辨識其性特且有危害疑慮時，得先以電話諮詢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事故諮詢中心（下稱諮詢中心），請提供物質研判建議；如電話諮詢仍無法有效辨識物質特性，即由諮詢中心通知相關區域環境專業技術小組至現場協助辨識研判，並提供監測及處置建議，必要時採樣檢測（作業流程如圖）。

海關、海巡及相關查緝機關查獲之危險化學物品，涉及刑事時，依司法機關規定辦理；未涉刑事時，由海關、海巡及有關查緝機關執行扣押；如法規另有移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扣規定，依既有規範辦理。查扣之危險化學物品，需存放於符合消防法規之貯（儲）存場所或經有關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具安全設備之專用貨棧。

海關、海巡、查緝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貯（儲）存查扣危險化學物品之倉庫及監管倉庫等，請參照本指引「陸、運作與貯（儲）存設施規範」規定。

伍、運作與貯（儲）存管理檢查及訓練

公私機構運作與貯（儲）存危險化學物品時，其相關存放、處理及搬運作業等，依循下述安全管理規定為度；並建議每月至少自主檢查1次（如附件4之第一部分），作成紀錄並保存半年。既有法令已有相關檢核規定者，請逕依其規定辦理，毋需重複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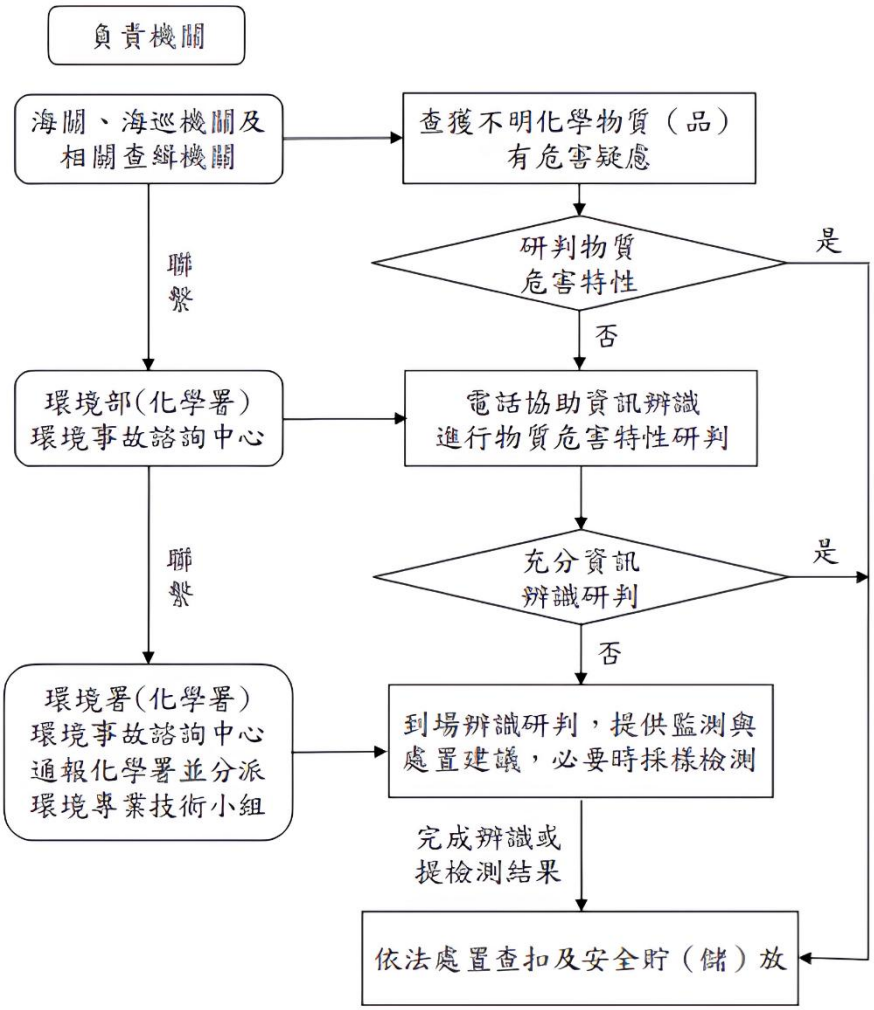


圖 查獲不明化學物質（品）之處置流程

一、運作與存放管理檢查

（一）運作或貯（儲）存危險物品，不得超過法規規定或核准數量。

（二）不同危害特性且可能產生物理或化學反應之危險化學物品，應分別貯（儲）存。

（三）應依危險化學物品特性，使用不會破損、腐蝕或產生裂縫之容器，並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避免倒置、掉落、衝擊、擠壓或拉扯。

（四）嚴禁火源，禁止人員攜帶可產生火源之機具或設備進入禁止火源之運作或貯（儲）存場所。

（五）維修可能殘留危險化學物品之設備、機械器具或容器時，應於安全處所將危險化學物品完全清除後為之。

（六）運作或貯（儲）存危險化學物品之場所，禁止堆放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

（七）定期盤點、清查運作或貯（儲）存場所存放之危險化學物品及其數量，並應維持一定運作周轉率，避免長期存放。

（八）運作或貯（儲）存危險化學物品之場所，應依化學物質特性，備置緊急應變物資、器材、設施或設備。

（九）進行危險化學物品裝卸或移至其他處理設施時，應確保有相關法規規定之管理人員或專責人員參與，及穿戴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

二、場所管理檢查

（一）危險化學物品應放置於合適溫度、溼度及壓力條件之環境。

（二）隨時檢查與危險化學物品運作或貯（儲）存有關之管道、接頭、閥門等安全，無鬆脫或腐蝕致有洩漏疑慮。

（三）應隨時清理集液設施，或油水分離裝置內積存之危險化學物品及廢棄之危險化學物品。

（四）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粉塵之虞處所，禁止使用易產生火花之設備。

（五）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及法規規定，得規範運作氣態危險化學物品達一定數量以上者，應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及緊急遮斷裝置。

（六）保持有效之監測、通信和警報系統，確保相關設備運作正常，並執行檢查、測試、校正及維護等作為。

（七）應指派專人定期自主檢查運作或貯（儲）存場所之位

置、構造、設備及貯放危險化學物品的安全性，且留存檢查紀錄；可燃性高壓氣體運作或貯（儲）存場所應設有專人管理。

（八）運作或貯（儲）存危險化學物品之場所應有標示或設置公告板，管控進出人員，必要時裝設監控或防竊設備。

（九）公私機構停止或暫停相關營運時，應提前妥適處理留置在其運作或貯（儲）存場所之危險化學物品。

三、管理檢查

（一）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及法規規定，得規範運作或貯（儲）存危險化學物品之公私機構，定期提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化學物品種類及數量。

（二）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及法規規定，得要求輸入及製造危險化學物品者完成容器包裝標示，隨貨品備具安全資料表。

（三）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及法規規定，得要求運作危險化學物品達一定數量以上之公私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四）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及法規規定，得要求同一工業區/園區內有5家以上運作危險化學物品且達一定數量以上之公私機構者，應成立聯防組織。

（五）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規定或為保護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貯（儲）存公私機構之安全，得劃定防護與監控管制區域，實施人車進出管制與身分驗證等相關措施。

（六）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規定，得派員並出示相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辨識身分之標誌，進入公私機構執行危險化學物品查檢，公私機構不得拒絕。

四、人員訓練與管理

運作危險化學物品之公私機構，應定期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執行相關人員確實知悉危險化學物品資訊之必要措施；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依各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教育、應變訓練規定，及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並留存紀錄。

陸、運作與貯（儲）存設施規範

經盤點各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與貯（儲）存之管理，多以符合消防法規為最基本管制要求，本指引爰以消防法規為基本，經參照相關運作與貯（儲）存管理規定後提出建議，供檢視轄管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與貯（儲）存設施之安全性。

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和相關法規之運作與貯（儲）存設施規範，及依附件2達管制量以上者，就危險化學物品性質設置之運作與貯（儲）存場所，依所在位置及類型，概分為「室內／室外運作與貯（儲）存場所」、「室內／室外／地下運作與貯（儲）槽場所」及「可燃性高壓氣體運作與貯（儲）存場所」等。

依運作與貯（儲）存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提出表1至表3基本規範；並由各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公私機構每半年自主檢核1次（附件 4 第二部分檢核表），作成紀錄並保存1年。

至於非歸類為前7大類之其他危險化學物品，或運作與貯（儲）存量高於附件2管制量之運作與貯（儲）存場所，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相關法規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室內／室外運作與貯（儲）存場所

指位於建築物內／外，以貯（儲）槽以外方式運作與貯（儲）存危險化學物品之場所。

表1 室內／室外運作與貯（儲）存場所設施規範

項目	室內貯（儲）存場所	室外貯（儲）存場所
安全距離	1、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鄰近場所安全距離： （1）與古蹟及圖書館等場所應在 50 公尺以上。 （2）與民眾住宅、學校與公共場所應在 30 公尺以上。 （3）與其他危險化學物品貯（儲）存場所應在 20 公尺以上。 （4）與前3項所列場所以外場所之距離，應在 10 公尺以上。 （5）與電壓超過 35,000 伏特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 5 公尺以上。 （6）與電壓超過 7,000 伏特、35,000 伏特以下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 3 公尺以上。 2、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擋牆	1、設置位置：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厚（斜）度、種類：15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或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或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保留空地	應依危險化學物品性質、貯（儲）存量與貯（儲）存場所構造保留適當之空地寬度，至少0.5公尺以上。	至少3公尺以上（如儲存硫磺，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規定寬度1/3）
位置構造設備	1、樓層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2、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3、牆壁、柱、地板為防火構造；樑為不燃材料。 4、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5、不得設置天花板。 6、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 3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	1、設置於不潮濕且排水良好之位置。 2、場所外圍應以圍欄區劃。 3、應以容器裝置。 4、內部應留有 1.5 公尺以上走道。 5、走道分區範圍內貯（儲）存數量及容器堆積高度，應符合規定。

項目	室內貯（儲）存場所	室外貯（儲）存場所
	設置 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7、前項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8、貯（儲）存液體應設置集液設施。 9、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10、貯（儲）存量達管制量10倍以上，應設避雷設備。	
標示	標示板應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規格可參照「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二、室內／室外／地下運作與貯（儲）槽場所

指在建築物內／外或在地面下，設置（埋設）容量超過 600 公升且不可移動之貯（儲）槽，貯（儲）存危險化學物品之場所。

表2　室內／室外／地下運作與貯（儲）槽場所設施規範

項目	室內貯（儲）槽場所	室外貯（儲）槽場所	地下貯（儲）槽場所
設置位置	應設置於貯（儲）槽專用室。	1、貯（儲）槽側板外壁與廠區外鄰近場所，應有安全距離。 2、貯（儲）槽周圍應保留空地。 3、應定著在堅固基礎上，並不得設置於岩盤斷層等易滑動之地形。	1、貯（儲）槽頂部距離地面應在 60 公分以上。 2、貯（儲）槽應置於地下槽室。
儲槽結構	1、貯（儲）槽表面應有防蝕功能。 2、非壓力貯（儲）槽應設置通氣管。 3、壓力貯（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 4、貯（儲）槽應予設置自動顯示貯（儲）量裝置。		
	貯（儲）槽專用室結構： 1、貯（儲）槽專用室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防火門窗。 2、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	1、應具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 2、支柱材料以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或其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材料建造。 3、貯（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貯（儲）槽	1、貯（儲）槽配管裝設於貯（儲）槽頂部。 2、於貯（儲）槽周圍適當位置設置 4 處以上測漏管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 3、槽室牆壁及底部，應採用厚

項目	室內貯（儲）槽場所	室外貯（儲）槽場所	地下貯（儲）槽場所
	防火門。 3、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3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防火門窗；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4、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樑、柱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5、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6、貯（儲）存液體危險化學物品者，地板應為不滲透構造，並有適當傾斜度及集液設施。	上方排出之構造。	度30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構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並有適當之防水措施；其頂蓋應採用厚度25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構造。 4、使用強化塑料之貯（儲）槽，應具有能承受荷重之安全構造。
標示	標示板應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規格可參照「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之規定。		

三、可燃性高壓氣體運作與貯（儲）存場所

指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之儲槽及容器貯（儲）存室。

表3 可燃性高壓氣體運作與貯（儲）存規範

項目	可燃性高壓氣體貯（儲）存場所
安全距離	製造、貯（儲）存面積在 8 平方公尺以下之可燃性高壓氣體運作與貯（儲）存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場外各保護物之小安全距離如下： 1、與第一類保護物[3]之距離，製造場所應在12√2（約17）公尺以上、貯（儲）存場所應在9√2（約12.7）公尺以上。 2、與第二類保護物[4]之距離，製造場所應在8√2（約11.3）公尺以上、貯（儲）存場所應在6√2（約8.5）公尺以上（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得免設安全距離）。 3、製造、貯（儲）存面積在 8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另符合消防法規規定。 4、儲（貯）槽四周 2 公尺以內不得有煙火或放置危險物品。 5、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與販賣場所之距離不得超過 5 公里；但儲存場所設有圍牆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並有24小時專人管理時，其距離得為20公里內。
建築結構	1、應為不燃材料構造之地面一層建築物。 2、應為場所專用。 3、屋簷距離地面 2.5 公尺以上。 4、通路面積至少應占貯（儲）存場所面積 20% 以上。 5、液化石油氣供 1 家販賣場所使用，面積不得少於 10 平方公尺；供 2 家以上販賣場所共同使用，每1販賣場所使用面積不得少於 6平方公尺。

[3]、第一類保護物，係指古蹟及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所列之相關場所。

[4]、第二類保護物，係指第一類保護物以外供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

	6、應製作平面配置圖，註明場所之面積、數量、編號及商號資料，懸掛於明顯處所。 7、屋頂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8、液化氣體貯（儲）存設備應設置防液堤。 9、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及氧氣之氣體設備（除高壓氣體設備及空氣取氣口外）應具氣密之構造。
存量	液化氣體之貯（儲）存不得超過該液化氣體之容量於常用溫度下該槽內容積之 90%。
照明	應設有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
通風裝置	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應符合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相關基準「不滯留之構造」。
避雷設備	避雷設備應為符合國家標準 12872 之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漏洩警報	警報應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10 公尺至少應設置 1 個、於建築物外則每 20 公尺至少應設置 1 個。
溫度	貯存場所應保持 40℃ 以下之溫度。
明火	周圍 2 公尺範圍內嚴禁煙火，且不得貯（儲）放任何可燃性物質。
地層	貯（儲）存能力在 100 立方公尺或 1公噸以上之貯（儲）槽，應隨時注意有無沈陷現象；如有沉陷現象時，應視其沉陷程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標示	應有警戒標示，並設置於場所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規格可參照「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之規定。

柒、運輸規範

運輸包括海運、空運及道路運輸，而海運與空運因涉及境外國際運輸規範，對危險物品之定義、分類及運送規定等，分別依循「國際海運危險品運送章程」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等規定辦理；爰本運輸規範

係以我國境內道路運輸為主，並引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供公私機構道路運輸危險化學物品之依循。

一、適用物質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危險物品，本指引係指歸屬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864 危險物運輸標示之危險化學物品、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等。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對裝載、運輸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運載規定

（一）危險化學物品運送資格申請

貨主會同運輸業者應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通行證，申請時應備妥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

（二）運送人員資格及應注意事項

1、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受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2、隨車攜帶安全資料表、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及滅火器。

3、裝卸時，應依照危險化學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

4、裝載危險化學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

5、依規定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於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6、不得以輕型機車裝載危險化學物品。

（三）運送車輛裝載規定

1、車輛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

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

2、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

3、危險化學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依危險化學物品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且應綑紮穩妥不得發生移動。

4、危險化學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

（四）運送車輛標示規定

1、車頭及車尾，應懸掛每邊大於30公分之三角紅旗危險標示。

2、車體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

（五）事故預防及處理

1、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

2、車輛停駛時，應停放在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100公尺範圍內停車。

3、當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時，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時，應立即通知貨主、警察機關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30公尺至100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捌、災害預防、通報、緊急應變及權責分工

一、災害預防及輔導

（一）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如毒災或化災之聯防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

制，鼓勵民間志工、組織、企業及團體協助災害防備及應變工作，提升整體防災能量。

（二）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應督導所屬公私機構規劃緊急應變處置並要求定期辦理自主演練，俾轄管運作與貯（儲）存危險化學物品之公私機構發生火災、爆炸時，得以立即執行自主應變機制、指派專人協助救災，並啟動業界聯防組織橫向支援救災。

（三）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公私機構，定期盤點災害防救物資、器材、設施、設備及人力，並整備發生災害之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危害事件通報

危險化學物品相關災害發生時，應於第一時間通報，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及流程進行通報作業（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未訂定通報流程或通報表，可參考附件5及附件6之流程及通報表）。

（一）公路機關、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於接獲因危險化學物品不當運作導致災害事件時，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因危險化學物品運作不當致發生危害、需開設相關災害應變中心前，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掌握災變、污染及人員傷亡狀況並持續執行應變，同時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消防署及化學署。

（三）依法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後，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災害情形，並依規定執行通報，且依式填報處理情形回報表，並傳真至應變中心。

三、緊急應變

（一）遇重大災害事故，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必要情況或因應應變量能，得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依「環境部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環境部提出申請；或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有關機關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1、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負責支援警戒疏散）、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重大火災搶救工作。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3、各級政府緊急應變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4、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消防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消防救災事宜。

5、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6、國防部視參與救災情況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投入國軍部隊，攜相關裝備、機具執行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處理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7、環境部應依地方政府或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支援，指派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協助現場指揮官災害應變，提供化災防救技術諮詢，包含事故物質之毒理

特性、環境偵檢、止漏、個人防護、除污及善後復原等相關救災資訊。

（二）消防單位接獲危險化學物品發生火災、爆炸通報後，應依規定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計畫。

玖、應變演練

一、運作與貯（儲）存危險化學物品之公私機構，應依運作與貯（儲）存危險化學物品之場所風險及內外部資源，制定因應災害應變計畫，內容應具備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基本項目。

二、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運作、貯（儲）存危險化學物品之公私機構應密切聯繫並推動自主演練機制，每年至少規劃及實施1次災害或複合型災害之模擬演習場次，並得視需要結合國軍、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參與。

三、應變演練亦得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實施定期定時之危險化學物品災害或化學基礎設施反恐演練，並建議採半預警動員、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四、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運作與貯（儲）存危險化學物品之公私機構，依規定訂定危險化學物品演練計畫，研擬災時應變及災防告警廣播訊息，告警居民疏散避難措施，積極實施防災演練。

五、危險化學物品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訓練及演練，應提升女性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確實記錄實際演練日期、簡述演練過程與成果、參與人員、矯正措施與建議事項等內容進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六、定期演練內容應避免進行相同情境，可演練多重事件以評估整體計畫有效性。

拾、附件

附件 1 美國「化學設施反恐標準計畫」18種安全標準

一、管制區域周界：防護及監控設施之周界。

二、防護場所資產：防護及監控設施內之管制區域及重要資產。

三、人員篩濾及進出管制：人車進出管制及身分查驗系統等相關措施。

四、嚇止、偵測及延緩：採取保安人員、監視系統及路障等相關措施。

五、運輸、收貨和儲存：設施於運輸、收貨和存儲過程，所採取之程序和技術，以減少任何高關注化學品(Chemicals of Interest, COI) 盜竊、轉移、污染或破壞之風險。

六、盜竊及轉移：該設施採用之流程、程序和技術，盡量減少任何 COI 盜竊或轉移之風險。

七、破壞：防止內部人員破壞之相關作為。

八、網絡：設施採用為其網絡系統提供安全性技術，以防止未經授權之現場或遠程入侵關鍵電腦相關控制系統。

九、應變：制定和執行應變計劃，於設施發生安全事件時，於當地相關部門協助下對事件作出有效應變。

十、監測：保持有效之監測、通信和警報系統，包括確保相關設備運作正常，並執行檢查、測試、校正及維護等作為。

十一、訓練：確保對設施人員進行適當的安全培訓及相關演練。

十二、人員保證：對設施人員進行適當背景檢查，並驗證適當安全認證。

十三、威脅加劇：當威脅加劇時，該設施提高防護等級之程序及因應措施。

十四、特定之威脅：該設施如何應對安全脆弱性評估(Security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SVA) 所告知之威脅、安全漏洞及存在風險之程序及措施。

十五、重大事故之報告：如有重大安全事故，透過內部管理向主管機關報告之程序。

十六、重大安全事故及可疑行動：對發生於設施內或其鄰近處之重大安全事故及可疑行動，執行辨認、調查、報告及相關紀錄留存等作為。

十七、職員及組織：成立負責遵守 RBPS 安全標準之職員及組織。

十八、紀錄：該設施對於安全相關資料創建、維護、保護、儲存和處置之程序與措施。

附件 2 危險化學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第一類	氧化性固體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第一級	50公斤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過碘酸鹽類 十一、過碘酸 十二、三氧化鉻 十三、二氧化鉛	第二級	300公斤
		十四、亞硝酸鹽類 十五、亞氯酸鹽類 十六、三氯異三聚氰酸 十七、過硫酸鹽類 十八、過硼酸鹽類 十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十、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三級	1,000公斤
第二類	易燃固體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磺		100公斤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53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率未達50%者，不屬之。		500公斤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150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率未達50%者，不屬之。	第一級	100公斤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2公釐篩網者。 七、三聚甲醛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九、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二級	500公斤
		十、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40度之固體。		1,000公斤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第三類	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水禁性物質	一、鉀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10公斤
		五、黃磷			20公斤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八、金屬氫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級	10公斤
				第二級	50公斤
				第三級	300公斤
第四類	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易燃液體：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93 度以下之液體。	一、特殊易燃物：指在一大氣壓時，自燃溫度在攝氏100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20度，且沸點在攝氏 40度以下之物品。		50公升
			二、第一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21度者。	非水溶性液體	200公升
				水溶性液體	400公升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酒精含量未達60%之水溶液。 （二）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未達60%火點與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60%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400公升
			四、第二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21度以上，未達70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40%以下，閃火點在攝氏40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60度以上，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1,000公升
				水溶性液體	2,000公升
		可燃液體：指在一大氣壓	五、第三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70度以上，未達200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40%以下者，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2,000公升
				水溶性液體	4,000公升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時，閃火點超過攝氏93度未滿攝氏250度之液體。	六、第四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200度以上，未滿250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40%以下者，不在此限。		6,000公升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250度者。但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10,000公升
第五類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六、重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九、硝酸胍 十、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十一、倍羧烯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A型	10公斤
				B型	
				C型	100公斤
				D型	
第六類	氧化性液體	一、過氯酸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四、鹵素間化合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六、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級	300公斤
				第二級	
第七類	可燃性高壓氣體	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35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10公斤以上或100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甲烷及乙烷。 二、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15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2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乙炔氣。 三、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35度以下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2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及液化石油氣。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氣體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一、本表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A 型」、「B 型」、「C 型」及「D 型」指區分同類物品之危險程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進行分類。未完成分類前，基於安全考量，其危險分級程度，得認定為第一級或 A 型。

二、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在二種以上時，計算其是否達管制量之方法，應以各該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如大於1時，則儲存總量即達管制量以上。例如過氧化鈉數量20公斤，其管制量為50公斤；二硫化碳數量40公升，其管制量為50公升，計算式如下：

$$\frac{\text{過氧化鈉現有量20公斤}}{\text{過氧化鈉管制量50公斤}}+\frac{\text{二硫化碳現有量40公升}}{\text{二硫化碳管制量50公升}}=\frac{2}{5}+\frac{4}{5}=\frac{6}{5}>1$$

三、本表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之酒精類、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及第四石油類所列但書規定之酒精含量、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均指重量百分比。

四、本表所稱之水溶性液體，指在一大氣壓下攝氏20度時與同容量之純水一起緩慢攪拌，當該混合液停止轉動後，呈現顏色均一無分層現象者；非水溶性液體，指水溶性液體以外者。

附件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危險化學物品分類定義

部會	法規	危險物品分類定義
內政部	消防法	**第一類：氧化性固體** 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及無機過氧化物等20種 **第二類：易燃固體** 硫化磷、鐵粉及鎂等10種 **第三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鉀、黃磷及金屬磷化物等13種 **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乙醚、丙酮及煤油等7類 **第五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有機過氧化物、硝酸酯類及硝基化合物等13種 **第六類：氧化性液體** 如過氯酸、過氧化氫、硝酸及鹵素間化合物等6種
內政部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一、**一般爆竹煙火** 二、**專業爆竹煙火**（舞臺煙火、特殊煙火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經濟部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一、氧化性固體類：**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過碘酸鹽類 （十一）過碘酸 （十二）三氧化鉻 （十三）二氧化鉛 （十四）亞硝酸鹽類 （十五）亞氯酸鹽類 （十六）三氯異三聚氰酸 （十七）過硫酸鹽類 （十八）過硼酸鹽類 **二、易燃固體類：**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磺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53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50%者，不屬之。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

部會	法規	危險物品分類定義
		之金屬粉。但以孔徑150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50%者，不屬之。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2毫米篩網者。 （七）三聚甲醛 （八）易燃性固體 **三、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類：** （一）鉀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五）黃磷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八）金屬氫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四、易燃液體：** （一）特殊易燃物：指乙醚、二硫化碳、乙醛、環氧丙烷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自燃溫度在攝氏100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20度，且沸點在攝氏40度以下之物品。 （二）第一石油類：指丙酮、汽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21度者。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1. 酒精含量未達60%之水溶液。 2. 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60%，其閃火點及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60%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四）第二石油類：指煤油、柴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21度以上，未達70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40%以下，閃火點在攝氏40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60度以上，不在此限。 （五）第三石油類：指重油、鍋爐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70度以上，未達200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40%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第四石油類：指齒輪油、活塞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200度以上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40%以下者，不在此限。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250度者。但已依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部會	法規	危險物品分類定義
		（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六）重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九）硝酸胍 （十）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十一）倍半萜烯 **六、氧化性液體：** （一）過氯酸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四）鹵素間化合物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依經濟部103年10月9日經工字第10304604730號公告，可燃性高壓氣體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 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 35 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 10 公斤以上或 1 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甲烷、乙烷及一氧化碳。 (二) 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 15 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 2 公斤以上或 0.2 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乙炔氣。 (三) 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 35 度以下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 2 公斤以上或 0.2 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丙烯、丁二烯、氨、氯乙烯及環氧乙烷。
經濟部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物理性危害**： 1.爆炸物　2.易燃氣體 3.氣懸膠　4.氧化性氣體 5.加壓氣體 6.易燃液體 7.易燃固體 8.自反應物質與混合物 9.發火性液體　10.發火性固體　11.自熱物質與混合物　12.禁水性物質　13.氧化性液體　14.氧化性固體 15.有機過氧化物 16.金屬腐蝕物
經濟部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指供採礦、探勘、採取土石、土木、建築及爆炸加工使用之物品： 一、**供爆破用途之炸藥成品，包括現場拌合爆劑**（為非爆炸性之物質或化工原料，經由特殊設備在使用現場拌合後成為爆劑，並立即注入砲孔內，藉由引爆裝置引爆之混合物）。

部會	法規	危險物品分類定義
		二、供起爆、引燃、發射及其他特定用途之火工製品，包括各式雷管、導火索、導爆索、底火帽、點火頭、延期信管及發射藥等。 三、**製造前二款爆炸物用之火藥類與炸藥類原料**。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一、爆炸性物質：** 硝化乙二醇、三硝基苯及過醋酸等3類 **二、著火性物質：** 金屬鋰、黃磷及鎂粉等8類 **三、易燃液體：** 乙醚、正己烷及煤油等4類 **四、氧化性物質：** 氯酸鉀、過氯酸鉀及過氧化鉀等6類 **五、可燃性氣體：** 氫、乙炔及甲烷等4類
勞動部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一、附表一物質(13種)：** 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鉛及其無機化合物、六價鉻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烯、丙烯醯胺及次乙亞胺等 **二、CNS15030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或另行公告之具物理性／健康危害化學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勞動部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危害性化學品：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勞動部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甲類物質：致癌物質** 如黃磷火柴、聯苯胺及其鹽類及多氯聯苯等12種 **乙類物質：致癌或疑似致癌物質**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鈹及其化合物及三氯甲苯等6種 **丙類物質：可能引起勞工慢性健康障害者** 如次乙亞胺、丙烯醯胺及鎘及其化合物等50種 **丁類物質：具腐蝕性、易漏洩之氣態或液態高毒性物質** 氨、硝酸及光氣等8種
環境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一、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多氯聯苯、三氧化二砷及雙酚 A 等341種 **二、具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硝酸銨、氫氟酸等

部會	法規	危險物品分類定義
交通部航港局	船舶法 商港法	**第一類**：爆炸物 **第二類**：氣體 **第三類**：易燃液體 **第四類**：易燃固體 **第五類**：氧化物與有機過氧化物 **第六類**：毒性及傳染性物質 **第七類**：放射性物質 **第八類**：腐蝕性物質 **第九類**：其他危險物品 ※分類基準依 IMDG 章程規定
交通部民航局	民用航空法	**第一類**：爆炸物品 **第二類**：氣體 **第三類**：易燃液體 **第四類**：易燃固體、自燃物質及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第五類**：氧化物與有機過氧化物 **第六類**：毒性及傳染性物質 **第七類**：放射性物質 **第八類**：腐蝕性物質 **第九類**：其他危險物品 ※分類基準依 ICAO 技術規範規定
交通部公路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歸屬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864危險物運輸標示之危險物品、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等

附件 4 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與貯（儲）存管理自我檢核表

第一部分：管理面建議每月至少自主檢查1次，作成紀錄並保存半年

檢核項目	說明	檢核結果
運作與存放管理檢查		
儲存量上限	符合貯（儲）存量上限規定。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不同類別分開儲存	不同類別危險化學物品妥善間隔／分別存放。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容器包裝	盛裝危險化學物品化學品之容器完整，無破損、腐蝕或破裂情況。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固態危險化學物品容器處於封閉狀態；液體或氣體危險化學物品以完全封閉的狀態貯（儲）存。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確定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牢固。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嚴禁火源／易燃／易爆物質	嚴禁火源及清除可能置危險之設備、機械器具或容器。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經常整理及清掃，未堆置雜物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盤點清查	定期盤點、清查危險化學物品種類及數量，避免長期存放。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應變器材	依危險化學物品特性，備置緊急應變物資、器材、設施、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場所管理檢查		
環境條件	依危險化學物品特性，妥善調控貯（儲）場所之溫度、溼度及壓力條件。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是

	12章第4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章第3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洩漏檢查	確保與危險化學物品運作或貯（儲）存有關之管道、接頭、閥門等安全，無鬆脫或腐蝕致有洩漏疑慮。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定期清理集液設施或油水分離裝置，無積存危險化學物品。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監測及警報系統	運作氣態危險化學物品，依規定設置偵測及警報器等監控設備。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設置監測、通信和警報系統，並維持其有效運作與應備功能。	
場所標示及人員管控	標示或設置公告板，及管控進出人員。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其他事項		
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險化學物品之種類及數量。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標示／安全資料表	依規定進行危險化學物品標示及備具安全資料表於易取得之處。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檢查人員簽名：

自主檢查日期：

第二部分：設施面建議每半年自主檢核 1 次，作成紀錄並保存1年

請依貯（儲）存場所位置及類型，參照表1至表3設施規範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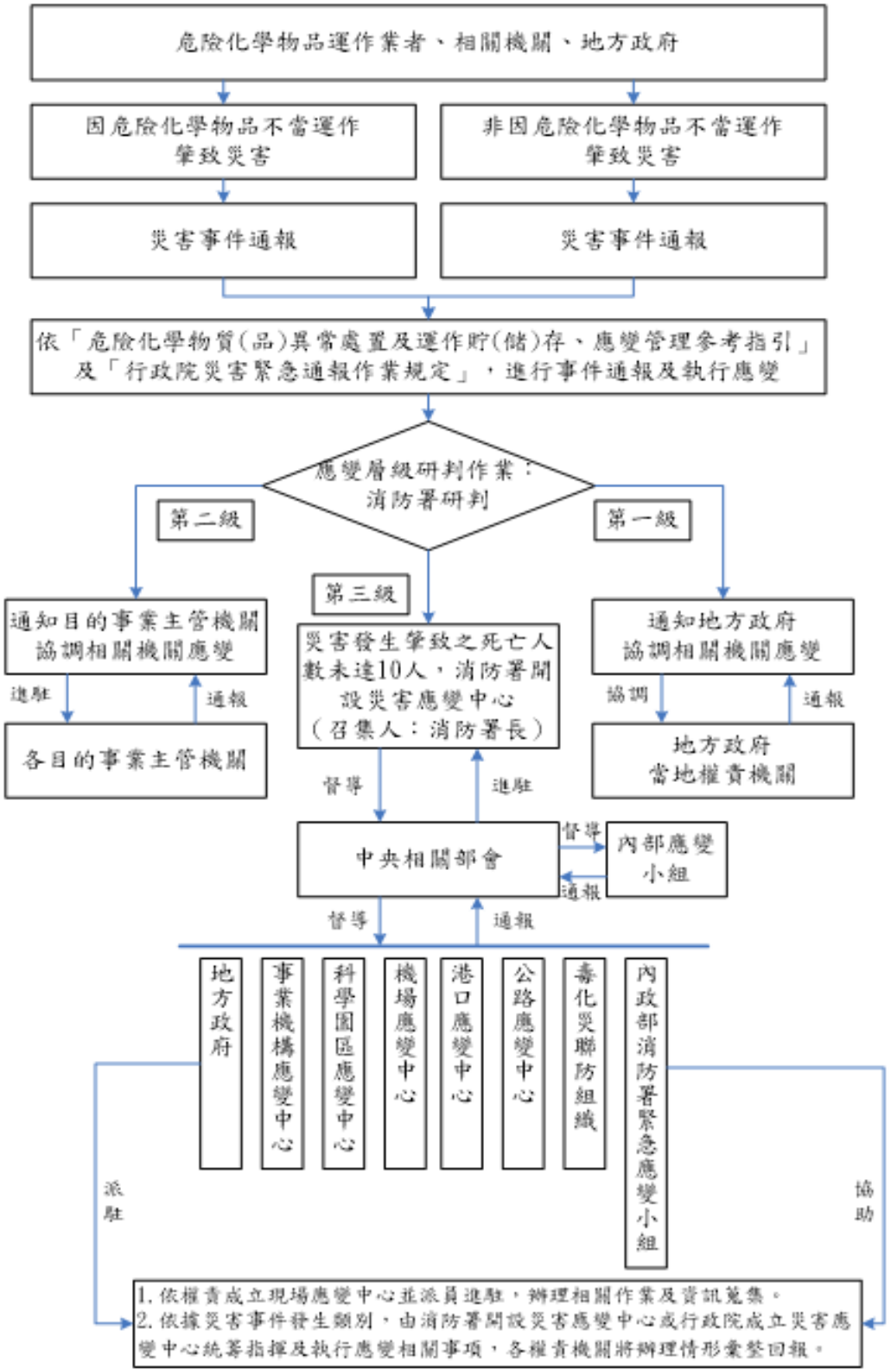
檢核項目	說明	檢核結果
位置		
設置位置	貯（儲）存場所設置位置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安全距離	貯（儲）存場所與鄰近場所間之安全距離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保留空地	保留空地寬度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構造		
建材	貯（儲）存場所之建材及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建築物構造	貯（儲）存場所建築物之構造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架臺	架臺之材質及構造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防火	貯（儲）存場所防火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擋牆	擋牆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災害預防應變及管理人員		
預防及應變計畫	定期檢討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及是否依計畫內容進行演練與實施。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檢核項目	說明	檢核結果
聯防組織	組設或加入聯防組織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並參與其運作（如演練）。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管理人員資格與設置	管理人員是否須具備各相關法規要求之專責人員，設置之等級、人數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其他

檢查人員簽名：

自主檢查日期：

附件 5 危險化學物品災害事件通報流程



附件 6 危險化學物品事故災害通報表

<table>
<tr><td colspan="7">（機關全銜）　　通報編號：</td></tr>
<tr><td colspan="7">通報資料</td></tr>
<tr><td>通報時間</td><td colspan="6">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單位</td><td></td><td>通報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電話</td><td></td><td>傳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災害資料</td></tr>
<tr><td>肇事單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發生時間</td><td colspan="6">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發生地點</td><td colspan="6"></td></tr>
<tr><td>災害類別</td><td colspan="6">□火災 □爆炸 □外洩 □翻覆 □其他</td></tr>
<tr><td>發生原因</td><td colspan="6">□因危險化學物品不當運作肇致之事故災害
□非因危險化學物品不當運作肇致之事故災害</td></tr>
<tr><td>引發災害物質</td><td></td><td>狀態</td><td>□固 □液 □氣</td><td>數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引發災害物質</td><td></td><td>狀態</td><td>□固 □液 □氣</td><td>數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現場情形</td></tr>
<tr><td>人員傷亡</td><td colspan="6">死亡___人；受傷___人；失蹤___人</td></tr>
<tr><td>重大損害</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支援事項</td><td colspan="6">□無</td></tr>
<tr><td colspan="6">□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td></tr>
<tr><td rowspan="3">採行重要措施</td><td colspan="6">□無</td></tr>
<tr><td colspan="6">□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td></tr>
<tr><td colspan="6">□其他作為</td></tr>
<tr><td>環境污染狀況</td><td colspan="6"></td></tr>
<tr><td>周遭建築</td><td colspan="6">□醫院 □學校 □商場
□古蹟 □圖書館 □其他</td></tr>
<tr><td>其他重要說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說明：各機關單位接獲危險物品事故災害通報後，請填報本表並依規定通報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